

## 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現提呈年報與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寶姿」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6.1 基本活動

本集團是一家集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於一體的國際時裝及高級貨品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以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 PORTS INTERNATIONAL 及寶馬時尚生活品牌的男女時裝及於中國市場銷售如鞋類、手袋、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最近更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本集團為中國佔有領導地位的國際時裝公司之一，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門市有 299 間。

### 6.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概要請參閱第 12 頁。

### 6.3 財務業績及撥款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綜合收益表請見第 28 頁；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已分派股東中期股息人民幣 0.217 億元。董事會提議分派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 0.0875 元共計人民幣約 0.47534 億元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待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 0.69263 億元。剩餘利潤留存於本集團。

董事會進行了本集團商業策略和宏觀經濟的回顧，本集團之中期資金要求和財務狀況決定本公司有支付末期股息之能力並能在應支付時達到所有義務。

### 6.4 撥往儲備

在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從股東分派股息前的股東應占溢利中撥往儲備約人民幣 0.122 億元，而在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是人民幣 0.054 億元。撥備詳情請見第 39 頁；

### 6.5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經營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請見第 3 頁；

### 6.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化請見第 58 頁；

### 6.7 固定資產

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 0.420 億元的固定資產，而二零零三年是人民幣 0.262 億元。固定資產收購詳情請見第 53 頁；

### 6.8 董事

本年度寶姿的董事為以下人士：

#### 6.8.1 執行董事：

陳漢傑 先生  
陳啓泰 先生  
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

### 6.8.2 非執行董事：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  
Janine Chanh Lien Tran 女士

### 6.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Ray Cone 先生  
鄭慧玲 小姐  
Lara Magno Lai 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99 條，董事：陳漢傑、陳啓泰、Bourque, Pierre Frank、Kunnasagaran Chinniah、Rodney Ray Cone、鄭慧玲以及 Lara Magno Lai 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彼等都任滿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膺選連任。Janine Chanh Lien Tran 女士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不再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函，聲明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乃認為其所有獨立性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簡介請見第 23 頁至第 25 頁；

### 6.9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提議續任董事與本集團簽定一年屆滿內可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6.1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位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每股 0.0025 港元（“股份”）

|                           | 個人<br>權益 | 公司<br>權益    | 家族<br>權益 | 其他<br>權益 | 權益<br>總數    |
|---------------------------|----------|-------------|----------|----------|-------------|
| 陳漢傑先生 <sup>1</sup>        | 0        | 251,091,276 | 0        | 0        | 251,091,276 |
| 陳啓泰先生 <sup>1</sup>        | 0        | 251,091,276 | 0        | 0        | 251,091,276 |
|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 0        | 0           | 0        | 0        | 0           |
|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  | 0        | 0           | 0        | 0        | 0           |
| Janine Tran Chanh Lien 女士 | 0        | 0           | 0        | 0        | 0           |
| Rodney Ray Cone 先生        | 0        | 0           | 0        | 0        | 0           |
| 鄭慧玲女士                     | 0        | 0           | 0        | 0        | 0           |
| Lara Magno Lai 女士         | 0        | 0           | 0        | 0        | 0           |

附注：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PIEL”）擁有 3,491,276 股股份，PIEL 已發行股本由陳漢傑先生和陳啓泰先生各占 50%。PIEL 間接附屬公司 1074820 Ontario Ltd 擁有 247,6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漢傑先生和陳啓泰先生各自因持有 PIEL 的權益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6.22%。

## (2) 本公司購股權

|                         |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占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
|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 45,000    | 0.03%       |
| Rodney Ray Cone 先生      | 15,000    | 0.01%       |
| 鄭慧玲女士                   | 15,000    | 0.01%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權益。

### 6.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1. 計劃的宗旨，是由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獎勵、回報。
2. 下述人士可參與計劃：(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雇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啓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3. 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40,324,000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4%
4. 除非征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而向每位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
5. 承授人士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一日有效。
6. 參與者可於建議售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應當付 10.元港元作為象徵性代價。
7. 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認購價及調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厘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為準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8. 計劃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當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明細如下：

|                          |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本期授予購股權股數 | 本期行使購股權股數 | 本期廢除購股權股數 | 每購股權行使價格(港元) | 授予購股權時間    | 行使期限開始     | 行使期限截止     |
|--------------------------|---------------------|-----------|-----------|-----------|--------------|------------|------------|------------|
| 陳漢傑先生                    | 0                   | 0         | 0         | 0         | 10.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陳啓泰先生                    | 0                   | 0         | 0         | 0         | 10.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 45,000              | 0         | 0         | 0         | 10.5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
|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 | 0                   | 0         | 0         | 0         | 10.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Janine Tran 女士           | 0                   | 0         | 0         | 0         | 10.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Rodney Ray Cone 女士       | 15,000              | 0         | 0         | 0         | 10.5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
| 鄭慧玲女士                    | 15,000              | 0         | 0         | 0         | 10.5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
| Lara Lai 女士              | 0                   |           | 0         | 0         | 10.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連續契約雇員                   | 3,425,000           | 0         | 0         | 14,800    | 10.5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

附注：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有任何矛盾之處此信中包含之條款及條件將優先考慮），本計劃只在下列相應有效期內行使：

|            |           |
|------------|-----------|
| 購股權可行使股份比例 | 可行使日期     |
| 1/3        | 授出日期當日一年後 |
| 1/3        | 授出日期當日兩年後 |
| 1/3        | 授出日期當日三年後 |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以上部分或全部可行使日期。資產負債表項下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每股 2.625 港元（已按本年度股票分拆生效後之調整）。

## 6.12 主要股東

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股東（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票級別 | 身份       | 占本公司股份數目    | 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 占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
| CFS International Inc.  | 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 247,600,000 | 247,600,000 | 45.58%      |
|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 3,491,276   | 251,091,276 | 46.22%      |
|   |      |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247,600,000 |             |             |
| Tetrad Ventures Pte. Limited  | 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 52,908,724  | 52,908,724  | 9.74%       |
|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 普通股  |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32,620,724  | 32,620,724  | 6.00%       |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 普通股  |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52,908,724  | 52,908,724  | 9.74%       |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 普通股  |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52,908,724  | 52,908,724  | 9.74%       |

|  |     |          |            |            |       |
|--|-----|----------|------------|------------|-------|
|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Singapore | 普通股 |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52,908,724 | 52,908,724 | 9.74% |
|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 普通股 | 實益擁有人    | 42,556,000 | 42,556,000 | 7.83% |
|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 普通股 | 投資經理人    | 42,556,000 | 42,556,000 | 7.83% |
|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 普通股 | 投資經理人    | 33,358,000 | 33,358,000 | 6.14% |

附注：上述相關實體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皆為好倉

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權益。

### 6.13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6.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6.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相關法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6.16 財產

大項財產及本集團財產溢利詳情請見第 53 頁。

### 6.17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參與中國政府的員工退休養老金福利計劃，香港員工參與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

### 6.18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就致力於生產及銷售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的男女時裝及配飾給 CFS International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PIRC”)，其負責將產品銷售到歐洲及北美。根據上市規則，這些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各規定了銷售數量、銷售價格及交貨日期的合同銷售貨物給 PIRC。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給 PIRC 的總額為人民幣 5,681,190 元，占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 0.8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監管協定之條款訂立，該類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沒有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最新公佈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之關聯交易；
- (b) 无任何迹象表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协议订立，或倘无足够可资比较交易可据以判断该类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协议订立，则按向本集团提供之条款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如适用）订立；及；
- (c) 无任何迹象表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关联交易之总额超过 0.1 亿港元及本集团综合有形资产之净值之 3%。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方交易詳情請見第 51 至 52 頁。

#### **6.19 控股股東之股票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股票權益。

#### **6.20 公司管治**

本集團管治應用守則請見第 13 至 16 頁；

#### **6.21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6.22 核數師**

重新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決議的提議將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 **6.23 公眾持股量有效申明**

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和董事知悉的公開資訊，本公司 44.04 %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代表  
陳漢傑  
主席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廈門